

天长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表

单位：万元

| 项 目 | 预 算 数 | 决 算 数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合 计 | 25.70 | 22.88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.00 | 0.00 |
| 公务接待费 | 5.90 | 3.10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19.80 | 19.78 |
| 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19.80 | 19.78 |
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0.00 | 0.00 |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天长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5.7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2.80 万元，完成预算

的 88.72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用减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天长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.1 万元，占 13.5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.78 万元，占 86.4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故 2021 年天长市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天长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5〕10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3.1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.8 万元，下降 47.46%，下降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，公务接待减少。2021 年天长市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5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495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上级法院来我院开庭、办案及其他外市单位来我院交流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天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天长市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15 号）等相

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.78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02 万元，下降 0.1%，下降的原因差额较小，减少金额属于正常范围，可忽略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差额较小，减少金额属于正常范围，可忽略，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.78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02 万元，下降 0.1%，下降的原因是差额较小，减少金额属于正常范围，可忽略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案件送达、执行以及刑庭开庭押解犯罪嫌疑人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天长市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。